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广州市 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 费促进专题（住宿餐饮业新增限额 以上企业奖励）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和引导作用，推动住宿、餐饮等行业加快发展，根据《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3 号），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住宿餐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报工作。

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2022 年度住宿餐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报指南》（详见附件）有关要求，发动辖区符合条件的住宿业、餐饮业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请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0 日期间将申报表格（原件，一式 2 份）提交至各区政务中心。（如申报时企业注册地已发生跨区变更的，需向原注册地区政务中心申报）。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区政务中心移交的申报表格（纸板）进行初审盖章，并在广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核准确认，于 2023

年4月20日前将各区企业申报材料一份、初审汇总表和初审意见报至我局。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2022年度住宿餐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2022 年度住宿餐饮业新增限额以上 企业奖励）申报指南

一、申报依据

《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商务规字〔2022〕3号）

二、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奖励范围。

2022 年度首次纳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统计样本库”的住宿、餐饮企业（企业名单详见附 1），共 511 家，名单以外的企业申报不予受理。

（二）奖励标准。

对 2022 年度首次纳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统计样本库”的住宿、餐饮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奖励条件。

- 1.实际存续（未注销、吊销等）；
- 2.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按顺序编制书面申报材料一式 2 份加盖公章并装订。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表格使用电脑编辑打印，请勿手写填写）。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2022 年度住宿餐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请表》（表格详见附 2）；

（二）如申报时企业名称等发生变更，需提供变更登记证明材料，如《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等；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子营业执照已上传至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的可不提供）。

五、申报工作安排

（一）组织申报。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名单，充分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申报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0 日期间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 2 份）提交至所在区政务中心。（区政务中心地址详见附 3）（如申报时企业注册地已发生跨区变更的，需向原注册地区政务中心申报）

（二）各区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区政务中心移交的纸质申报表格进行初审，核查企业是否实际存续且属于 2022 年度首次入库企业，在企业申请表加盖公章，并在广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核准确认。**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前将汇总项目申报材料 1 份和初审汇总表（详见附件 4，如企业出现注销、吊销等情况需备注）报至市商务局，汇总表电子版（excel

表) 发送至 swwtzsyc@gz.gov.cn。

附: 1.2022 年度住宿餐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名单(分区
下发)

2.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
费促进专题(2022 年度住宿餐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
奖励)申请表

3.各区商务部门、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4.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
费促进专题(2022 年度住宿餐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
奖励)初审汇总表

附 2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 (2022 年度住宿餐饮业新增 限额以上企业奖励) 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限填: 住宿业、餐饮业)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			银行帐号		
企业是否存续	是/否				
对申报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2022 年度住宿餐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的有关事宜,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填报数据与上报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三、未被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若获得专项资金扶持奖励,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按规定做好相应的会计处理,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单位性质分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
2.所属行业分为住宿业、餐饮业;
3.请准确填写开户账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附 3

各区商务部门、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序号	所在区	商务部门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1	越秀区	37618055	广州市越秀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836097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三楼 314 号窗口
2	海珠区	84429523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66662345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五楼 2 号窗
3	荔湾区	81534997	广州荔湾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81006355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 3 楼 3 号窗口
4	天河区	38623718	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37690396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29 窗口
5	白云区	80736064	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86055201;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民科园分中心 66286690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61 号 2 楼 222 窗;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 13-19 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号楼一层 108 窗
6	黄埔区	82111490	广州黄埔区政务服务中心 82112358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 3 楼 b 区 333、334 窗口
7	花都区	86886389 86881290	花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32270731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1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4 楼企业服务区

序号	所在区	商务部门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8	番禺区	34628048	广州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 84614859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550 号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63 号政策兑现窗口
9	南沙区	39910597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22210855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10	从化区	37508770	广州市从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879561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三楼 309 窗口
11	增城区	82742343 82731392	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82628583 (荔湖街); 增城区南部政务服务中心 32163321 (宁西街)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A 区 37 号窗口;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 9 号综合政务服务区 A10 号窗口

